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战略发展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现就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会议6次，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的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6	6	0	0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以及列席参加的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4月20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

				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分红计划(2020-2022年度)》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4月28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7月31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预留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8月24日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为了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

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履行相关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担任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职务。根据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相关讨论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在此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发表建议，起到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度，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定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二)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 无另外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稳健发展建言献策。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斌
2021年4月23日

本页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 斌